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4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呂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2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1,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第7個月

01 至第9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5
02 年4月13日以書狀捨棄聲明後段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
03 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
04 符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150,0
07 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20年11月29日止共84
08 個月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加碼12.52%機動計算（起訴時為
09 年息14.24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
10 欠本金141,235元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
11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14 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
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
16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
1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許智凱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06 合 計 2,280元